

债券简称：24 重发 03

债券代码：148833.SZ

债券简称：24 重发 04

债券代码：148916.SZ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变更进展之临
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 2024 年 10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由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4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

2024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成功完成发行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4 重发 03，债券代码：148833 发行规模 22 亿元，发行期限 10 年；2024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成功完成发行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简称：24 重发 04，债券代码：148916，发行规模 20 亿元，发行期限 10 年。

二、审计机构变更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开披露了《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因发行人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业务服务合同期已届满，经履行相关程序，决定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提供后续审计服务。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通过发行人有权决议机构的审议，变更决策按照发行人公司决策程序执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审计机构变更进展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已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之日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履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停止履职。

四、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调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

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变更进展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7日

